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4-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7.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3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2 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23,000.00



2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注1}	24,000.00
3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注2}	18,000.00
合计		65,000.00

注 1、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4）。

注 2、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 态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79787895	存 续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121907535710633	已注销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超募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5062020060260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因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该账户存储的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5,845.26 万元（含 2,212.87



万元的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